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投票結果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向一名關連人士收購於一間擁有55%權益之
附屬公司之45%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批准有關收購Crystal Gain之45%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之買賣協議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收購Crystal Gain之45%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以考慮批准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買賣協議之完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落實。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9,800,031股。根據上市規則及通函所披露，Brilliant Top、陳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除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此為陳先生及其妻子分別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123,786,000股股份外，Brilliant Top、陳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因此，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總數為 156,014,031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5.76%。概無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權利之股份。

持有 60,369,850 股股份之股東已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佔投票 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	反對	佔投票 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
60,304,850 股股份	99.89%	65,000 股股份	0.11%

附註：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立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陳聖澤博士，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小姐及陳偉立先生為執行董事；朱偉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海明先生、黃繼昌先生及余嘯天先生，M.B.E，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